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八月

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 64 号湖光大厦 9 楼 邮编：430071

电话：027-87896528/38/48 传真：027-87896508

目 录

释义.....	2
声明.....	4
正文.....	5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和主要股东.....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2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9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2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6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发行人、湖北广电、股份公司、公司	指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塑料	指	发行人前身，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于2017年7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次债券、本次可转债	指	发行人按照《发行方案》，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本次债券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	指	发行人设立时的四位股东，即武汉塑料工业公司、武汉塑料三厂、武汉塑料七厂、武汉亚光塑料制品厂
实际控制人	指	湖北广播电视台
楚天网络	指	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楚天数字	指	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楚天襄阳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广电投资	指	武汉广电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楚天视讯	指	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
楚天金纬	指	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楚天襄阳	指	楚天襄阳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星燎投资	指	星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云数传媒	指	湖北广电云数传媒有限公司
太子湖投资	指	湖北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从业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泰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2017)鄂今律意见字第 165 号

致：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从业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书面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有关材料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查，但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文件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而出具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配套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除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目的之外，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材料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准

1、发行人于2017年7月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于2017年7月28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于2017年7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7

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

(2) 《发行方案》及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许可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调整和补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债券利率、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以及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等；

3、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签署、修改、补充、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中介机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上报文件；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实际募集资金金

额等因素，按投入项目的紧急程度、实际资金需求和实施进度对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

5、授权董事会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6、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8、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三）湖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与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复函

2017年7月22日，湖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与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复函》（鄂文资办函【2017】1号），同意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实施备案管理，其他事项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管理规定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程序合法、有效；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的规定；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相关批准，本次债券的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武汉塑料工业集团公司”是1988年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88)40号文批准进行股份制试点的企业,由武汉塑料工业公司、武汉塑料三厂(国营企业)、武汉塑料七厂(国营企业)、武汉亚光塑料制品厂等四家企业共同发起,以各自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按净资产值作价入股,并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四家发起人分别以1988年12月31日账面经营性资产净值折股,武汉市国营武汉塑料三厂和武汉市国营武汉塑料七厂分别以673.1万元和476.8万元折国家股673.1万股和476.8万股,集体企业武汉市塑料工业公司和武汉市亚光塑料制品厂用512.95万元和114.95万元折为法人股512.95万股和114.95万股。根据发起人协议,上述两家集体企业资产折成的法人股均委托武汉塑料工业联合公司持有,武汉塑料工业集团公司另向社会个人发行867.05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公司的股本总额为2,644.85万股。1992年经扩股股本达到4624.85万股,同年更名为“武汉塑料工业股份有限(集团)公司”;93年国家股增加,股本总额达到5009.33万股;1996年11月21日,更名为“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系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373号文批准,1996年12月10日,公司1373.6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份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武汉塑料”,股票代码为“000665”;2012年7月27日,中国证监会核准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更名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发行人目前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1777215672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3,621.7448万元,住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经营范围为:有线数字电视产业的投资及运营管理;有线数字电视技术的开发及应用;有线数字电视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影视剧、动画片、影视广告、影视

专题片的策划、制作；网络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及维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有线电视系统设计、安装（在有效许可证的核准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基于电信的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 IP 电话业务；电子政务、平安城市、数字城市、智慧城市建设、社会管理创新平台建设（筹）]。

（二）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发行人至今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获得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其设立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发行人系其股票经依法批准发行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票的公司债券。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依法应满足的基本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中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管理部门、研发部门、销售部门等部门各司其责，运行良好，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

4、如“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之（五）至（十六）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符合《发行办法》规定的条件，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

(二)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属于《证券法》第十五条中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没有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擅自改变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属于《证券法》第十五条中规定的情形。

(三)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中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人民币 570, 059. 56 万元(未经审计), 发行人的净资产额高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且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40%, 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 发行人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 503. 69 万元、37, 216. 34 万元、30, 326. 83 万元和 9, 123. 48 万元, 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30, 682. 29 万元, 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包括下一代广电网双向宽带化改造项目和电视互联网云平台建设项目, 已取得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号: 2015000060310007)。本次发行各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四)项规定。

(四)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属于《证券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1、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属于《证券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

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属于《证券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属于《证券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禁止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发行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本次发行符合《发行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本次发行符合《发行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六）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22,209.21万元、36,761.05万元及28,568.50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分别为24,503.69万元、37,216.34万元、30,326.83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本次发行符合《发行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线电视网络运营，主要包括基本收视业务、数字电视增值业务、数据业务。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主营业

务收入分别为1,765,037,167.40元、2,391,150,268.78元、2,462,072,306.62元,占发行人总收入的99.08%、99.29%、99.18%,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售后服务系统,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均通过自身的研发和销售系统完成,业务体系独立,自主经营,独立对外签订协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及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办法》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办法》第七条第(四)款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办法》第七条第(五)款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3月,浙江和数网络信息有限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分公司、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公司和发行人,案由为联营合同纠纷,起诉金额为13,269.04万元,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之(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即便该案发行人败诉,发行人有偿付能力,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办法》第七条第(六)款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未曾公开发行证券,不存在《发行办法》第七条第(七)款的规定的情形。

(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发行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2014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证天通[2015]审字1-1048号《审计

报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 2015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利安达审字[2016]第 2223 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 2016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7]10-10 号《审计报告》，符合《发行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不良资产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状况，符合《发行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65,416,536.48 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6,822,858.42 元的 53.91%。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或股票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发行办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八）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15]审字 1-1048 号《审计报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6]第 2223 号《审计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10-10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环保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约 25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73,359.2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数额未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发行办法》第十条第（一）

款规定的条件；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包括下一代广电网双向宽带化改造项目和电视互联网云平台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包括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包括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发行符合《发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符合《发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发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

3、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发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十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分别为 7.11%、7.09%和 5.24%。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未低于百分之六，符合《发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173,359.20 万元，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发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3、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人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503.69 万元、37,216.34 万元、30,326.83 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30,682.29 万元，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发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条件。

（十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五、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六年，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五、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十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资信评级。根据联合评字[2017]1361 号《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 2017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十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开、会议的表决与决议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明确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十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止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未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无需提供担保，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十六)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一至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就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三、二十四条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述规定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时的本次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募集说明书》就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形，以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所需履行的表决程序和修正后转股价格的下限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五、二十六条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法律规定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上市的各项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湖北广电的前身为武汉塑料工业集团公司。武汉塑料工业集团公司 1988 年 11 月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88）40 号文批准进行股份

制试点的企业，由武汉塑料工业公司、武汉塑料三厂（国营企业）、武汉塑料七厂（国营企业）、武汉亚光塑料制品厂等四家企业共同发起，以各自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按净资产值作价入股，并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

四家发起人分别以 198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经营性资产净值折股，武汉市国营武汉塑料三厂和武汉市国营武汉塑料七厂分别以 673.1 万元和 476.8 万元折国家股 673.1 万股和 476.8 万股，集体企业武汉市塑料工业公司和武汉市亚光塑料制品厂用 512.95 万元和 114.95 万元折为法人股 512.95 万股和 114.95 万股。根据发起人协议，上述两家集体企业资产折成的法人股均委托武汉塑料工业联合公司持有，武汉塑料工业集团公司另向社会个人发行 867.05 万股。

上述发行完成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2,644.85 万股，其中，国家股 1,149.9 万股，占总股本 43.48%；法人股 627.9 万股，占总股本 23.74%；个人股 867.05 万股，占总股本 32.78%。

武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会内字（1989）023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截止 1989 年 2 月 18 日实收股本总额为 2644.85 万元。

1988 年 12 月 10 日，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武工商副字 05176 号《营业执照》。

1992 年 10 月 8 日，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要求，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92）124 号文批准，公司更名为“武汉塑料工业股份有限（集团）公司”。

1993 年 12 月 29 日，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体改生（1993）248 号文，同意公司进行规范化的股份制企业试点。

199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12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373 号文批准，公司原发行的 1373.6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武汉塑料”，股票代码为“000665”。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设立过程中由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

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及决议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批准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是：有线数字电视产业的投资及运营管理；有线数字电视技术的开发及应用；有线数字电视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影视剧、动画片、影视广告、影视专题片的策划、制作；网络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及维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有线电视系统设计、安装（在有效许可证的核准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基于电信的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IP电话业务；电子政务，平安城市、数字城市、智慧城市建设，社会管理创新平台建设（筹）】。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从事上述业务所必需的设施和条件，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自主作出经营决策，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运营过程中能有效配置技术、资金、人员。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有线电视网络运营，主要包括基本收视业务、数字电视增值业务、数据业务。

（二）资产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各项资产，上述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不存在与股东资产混同或权属不清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

（三）人员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和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选举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股东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劳动合同制度、考勤制度、员工管理责任制度、劳动纪律制度以及薪酬管理制度，有效的保证发行人的主要员工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机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且各司其责，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股东越权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开户许可证》、最近三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报销与付款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在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账号

为 100100120100016065)，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现持有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1777215672 的营业执照（注：三证合一），依法独立纳税。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部门各司其责，控股股东不存在越权干扰发行人及其部门独立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研发、销售等环节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备的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业务，具有独立的机构、人员，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和管理决策系统，建有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六、发起人和主要股东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楚天数字、楚天视讯、楚天金纬、楚天襄阳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并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217,502,409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4.20%。该四家企业均为湖北广播电视台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北广播电视台。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和事业法人，且无终止的情形出现，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股东总数为20,581名，均为境内法人、投资基金、自然人及其他依法可投资的机构。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已经相关中介机构验证和政府部门批准确认，故有关发行人设立情况不再详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依法存续并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和进行出资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及上市前的股本变化

1、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一、发起人股	1,777.8	67.22	
1、国家股	1,149.9	43.48	
武汉市国营武汉塑料三厂	673.1	25.45	定向法人国有法人股
武汉市国营武汉塑料七厂	476.8	18.03	定向法人国有法人股
2、法人股	627.9	23.74	
武汉塑料工业联合公司	627.9	23.74	定向法人国有法人股
二、个人股	867.05	32.78	社会公众股
三、总股本	2,644.85	100.00	

2、1992年2月，经武汉市体改委以武体改（1992）3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以武银办（1992）6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增发股票1,9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平价发行，增发后的总股本变更为4,624.85万股。

3、1993年5月，经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武国资综（1993）130号文和武汉市体改委以武体改（1993）102号文批准，公司将评估后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为384.48万股国家股。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5,009.33万股。

(二) 公司股票上市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1、1996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字【1996】373号文批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深证发字【1996】第460号《上市通知书》同意，公司的1,373.6万股存量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的总股本仍为5,009.33万股，其中可流通股为1,373.6万股。

2、1997年11月，公司根据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995年度、199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送股前总股本5,009.33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2股红股，本次送股后武汉塑料的总股本变为6,011.20万股。

3、1998年6月，公司根据1997年9月18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武证办（1998）4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32号文批

准，公司向全体股东实际配售 920.394 万股股份。该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6,931.59 万股。

4、1998 年 7 月，公司根据 1997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 199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按公司 1997 年末总股本 6,011.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6 股红股，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送股和转增股本完成后，武汉塑料的总股本变为 12,942.78 万股。

5、2000 年 9 月，公司根据 199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00 年配股决议，实施配股方案，以公司 1999 年末总股本 12,942.7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配股后武汉塑料的总股本变为 14,096.95 万股。

6、2006 年 12 月，经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鄂国资产权（2006）294 号文批准，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17,748.86 万股。

7、2012 年 11 月，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2]988 号文、证监许可[2012]989 号文批准，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司向楚天数字、楚天视讯、楚天金纬、楚天襄阳、武汉广播电视台、武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和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11,272,785 股。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总股本增至 388,761,371 股。

8、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49 号）核准，2014 年公司向楚天视讯等 17 家发行股份，购买楚天视讯资产及负债、武汉广电投资 100% 股权、荆州视信 100% 股权和十堰广电 100% 股权，共计发行 196,531,83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1.00 元，整体资产价值为 2,161,850,300.00 元。此次发行股份事宜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4]审字 1-1166 号）验证。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总股本增至 585,293,207 股。

经上述文件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4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七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50,924,241 股, 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11 元, 共计募集资金 667,616,799.51 元, 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0,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57,616,799.51 元, 已由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改名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4]审字 1-1173 号)。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36,217,448 股。

自上述变更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 上述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并及时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述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

2、发行人取得了行业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认证或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持有人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鄂B1. B2-20150027	湖北省通信管理局	2017. 01. 03-2020. 02. 21	发行人
2	三网融合试点业务批复	工信部电管函[2014]614号	工信部	2014. 12. 25-2019. 12. 25	发行人
3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鄂17-4-3 B3 (甲1)	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 04. 19-2018. 04. 18	发行人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42000616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税局、湖北省地税局	2014. 10. 14-2017. 10. 14	发行人
5	接收卫星传送境内电视节目	鄂17-3-3-1011	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 08. 02-2018. 08. 02	发行人

	许可证				
6	接收卫星传送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	鄂17-3-3-1012	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08.02-2018.08.02	发行人
7	接收卫星传送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	鄂17-3-3-1013	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08.02-2018.08.02	发行人
8	接收卫星传送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	鄂17-3-3-1014	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08.02-2018.08.02	发行人
9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JZ安许证字(2017)016179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05.09-2020.05.09	发行人
10	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登记备案书	鄂 武汉-A-249	湖北省公安厅	2016.07.30-2017.07.30	发行人
1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2076312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02.27-2022.02.23	发行人
12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鄂[2016]00001-B02	湖北省通信管理局	2016.03.03-2021.03.03	发行人

注：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登记备案书（鄂 武汉-A-249）已到期，根据湖北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19 日《关于暂停办理备案书的通知》，公司该备案书无法进行续期更新，公司安防项目施工、投标正常进行。

（二）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业务及其演变

1、2012 年 11 月发行人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塑料零部件配套和塑料贸易等，主要拥有塑料燃油箱、彩色塑料保险杠、中小颜色注塑件和同步物流配送等四个业务板块。

2、201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完成与楚天数字的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变更为有线电视网络运营。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有线电视网络运营，主要包括基本收视业务、数字电视增值业务、数据业务。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65,037,167.40 元、2,391,150,268.78 元、2,462,072,306.62 元，占发行人总收入的 99.08%、99.29%、99.1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及其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1）楚天数字，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78,485,981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12.34%；

（2）楚天视讯，持有发行人 71,493,3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11.24%；

（3）楚天金纬，持有发行人 42,040,266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6.61%；

（4）楚天襄阳，持有发行人 25,482,862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4.01%。

上述 4 家国有法人均为湖北广播电视台控制的企业，互为一致行动人。

2、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楚天网络，为楚天数字、楚天视讯、楚天金纬、楚天襄阳的控股股东。

（2）湖北有线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为湖北长江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湖北长江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控制楚天网络。

（3）湖北长江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湖北广播电视台的全资子公司，与湖北有线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控制楚天网络。

（4）湖北广播电视台，为湖北长江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股东，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湖北广播电视台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1”、“2”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下属公司及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号	经营范围/宗旨和业务范围
1	湖北省广播电视总台后勤服务中心	事证第 142000001506 号	为机关办公与职工生活提供后勤服务。负责局机关所属单位后勤保障、生活服务、房屋维修与管理、开展经营活动等。
2	湖北电视剧摄制基地	124200004200036381	为拍摄影视剧提供场景、服装、道具等服务。基地规划设计和论证及各种影视文化活动。

3	湖北广播电视台播控中心	12420000420003734A	为广播电视节目提供传输和监测保障。信号传输、转播和传送。
4	湖北广播电视台随州发射台	12420000420587354D	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向鄂西北发射、传输广播、电视节目。
5	湖北省广播电视微波总站	124200004200017476	确保广播电视和综合信息业务传送，为社会信息化服务。负责全省微波干线管理和广播电视传输网的建设及经营管理。
6	湖北卫星广播电视地球站	124200004200037425	担负湖北卫视的接收、传输、播出任务。
7	湖北省扬子江影音有限责任公司	91420000565455184A	出版文艺、科技、社会教育及当地风土人情方面的音像制品（有效期至2017年6月30日）；影视专业摄像、非线性音视频编辑制作（需行政许可或审批经营的除外）；政策允许的广播电视音像设备的批零兼营及其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服务；组织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休闲体育产品研发、旅游开发；各类展会展览展示策划；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	湖北省广播电视音像发行中心	914200001775689960	广播电视音像配套设备器材，家用电器产品的批零兼营。广播电视音像技术，广播科技加信息咨询；零售兼批发、日用百货、通讯终端设备、计算机。彩扩。
9	湖北省广播电视广告公司	91420000177594190A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广告电视音视频设备、灯光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及维修服务，承接美术设计、制作和装饰工程；
10	湖北长江元通传媒有限公司	914201146918595425	从事动画片、专题片的策划、制作、发行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业务；数字付费频道节目资源营销及相关增值业务；对文化产业领域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文化教育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保健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户外运动组织策划；赛事活动组织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湖北省广播电视发展中心	91420000177564936W	广播电视整机设备、器材、电子产品及元器件、无线电数字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投影设施、音响、家用电器、舞台灯具、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批零兼营；有线电视接收设备及工程、播控机房设计、装饰及安装调试；广播电视技术服务。电工器材、灯饰灯具、通讯器材的销售；礼仪摄像及制作；写字楼、场地的出租。

12	湖北卫视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420106000106878	从事影视剧、电视节目、影视广告、动画片等传媒行业及相关领域的投资及资产管理（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13	武汉太阳岛休闲服务有限公司	914201007612144768	旅游资源开发；建材、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通讯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
14	湖北长江广电广告有限公司	91420100568360180N	广播、电视及其他新媒体的广告制作、广告代理及发布；医疗器械（I类）、日用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珠宝产品的代理销售；互联网软件开发与销售；会展服务、物业管理、企业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15	湖北时代传媒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914200000606764324	图文设计、广告策划、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
16	湖北广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420100665478674B	科技开发投资；基本建设投资；技术改造引进及开发投资；实业、资本、资产经营管理。
17	湖北经视传媒有限公司	914200001775764781	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的策划、制作、发行（有效期至2019年5月1日）；广告制作代理；教育信息咨询；婚庆、婚介、婚典礼仪活动；主持人、演员电视造型、化妆；文化演出、票务销售；日用百货、食品饮料、酒类、家具用品、办公用品、印刷品、电子电器、服装鞋帽、化妆品、建材、汽车、房产销售；旅游、地产经纪服务；房产租赁；软件开发、游戏设计制作、移动互联网平台技术研发、技术维护；大型活动策划、执行。（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8	湖北长江新广传媒有限公司	91420106MA4KN7NP8R	文化艺术交流咨询、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会展及展览服务；企业营销咨询、策划；教育咨询（不含中小学文化类教育培训）；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维护、研发；电子商务咨询；对旅游、商业、地产行业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湖北长江云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91420100597154677P	制作、集成、运营音视频节目；文化产品内容版权开发及销售；广告发布、代理；互联网及视听新媒体的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网站建设；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不含营业性演出）；教育咨询（不含中小学文化类教育培训）；网络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湖北广电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914201065749086837	国内旅游业务、出入境旅游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票务代理。（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21	湖北楚天交广传媒有限公司	91420103572015988T	演出经纪（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展览展示服务；餐饮文化策划；餐饮管理；餐饮技术咨询；对餐饮业的投资；票务代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摄像、摄影服务；会务会展服务；文化活动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应用；文化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汽车及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汽车电子设备、制冷设备、制冷剂、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的批发兼零售；汽车维修及美容、旧车交易服务、餐饮服务（仅供分支机构持证经营使用）；汽车事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食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
22	湖北长江电波兄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1420103347230104B	文化交流活动策划；舞台搭建、舞美制作；舞台音响、灯光、大屏幕设备租赁；票务代订；教育方式推广（不含教育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零售、酒类零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演出经纪（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
23	湖北长江之星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91420100066127725B	影视制作设备、演播室、录音棚场地租赁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日用百货、化妆品、家居用品、服装鞋帽、电子电器、办公用品的销售；演艺经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湖北广电报业有限责任公司	91420000052649506U	《湖北广播电视报》（半月刊）编辑出版（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楚商》杂志（月刊）编辑出版（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及相关网站设计制作；广告策划、设计、代理，利用本公司出版的报刊发布广告；户外广告制作、发布；文化用品、工艺品的策划、设计；承办会议、会展交流咨询活动；文化传媒产业的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5	湖北长江广电置业 有限责任公司	9142010005570825XB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26	湖北长江垄上传媒 集团有限公司	91421000050010725E	生态农业、文化旅游项目创意、投资与开发;影视文化产业投资与开发;广告代理、制作与发布;电视购物代理运营(不含发布);媒介战略顾问咨询;大型活动、会展与商务策划;农业信息与科技服务;品牌策划与营销推广。
27	湖北楚商纵横天下 传媒有限公司	91420100081959263C	影视策划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舞台艺术造型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婚庆礼仪服务;会务及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及策划(不含营业性演出)。(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28	湖北火凤广电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9142010667584069XW	广播电视专业设备的销售、租赁、维修及保养;广播电视专业系统集成及专业技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29	湖北长江广电成长 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91420106MA4KMLE09X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赛事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服务;批零兼营工艺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30	湖北楚商纵横天下 传媒有限公司	91420100081959263C	影视策划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舞台艺术造型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婚庆礼仪服务;会务及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及策划(不含营业性演出)。(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31	湖北长江广电兆青 置业有限公司	91420100077726416W	房地产开发;房屋工程设计、旧楼拆迁;室内装修;绿化工程、建筑设备、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商业资产、住宅等物业管理和租赁;项目咨询评估、广告策划、代理销售;酒店资产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
32	湖北长江广电文创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91420100MA4KPD979Y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湖北长江星际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1420106MA4KLP3L6Q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礼仪庆典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会议会展服务；摄影服务；大型活动策划；体育赛事活动策划；旅游项目策划咨询；演艺活动策划。（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34	湖北新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91420106303719573Y	动画片、影视剧、影视专题片、影视广告的制作、发行、代理；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批发零售。（许可项目、经营范围与许可证核定的经营项目、范围一致）
35	湖北长江联投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14201060946688796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设计、策划；摄影摄像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庆典礼仪服务；平面及景观设计；化妆品、护肤品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批零兼营；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华夏城视网络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568507242A	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平面设计、经营广告业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商品（设备）销售。运营城市联合网络电视台、节目制作、技术服务、版权销售、设备租赁等、增值电信业务。
37	湖北中广传播有限公司	91420000559744000F	在湖北省经营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接入服务；在湖北省经营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业务；在湖北省经营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业务的系统集成、漫游、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设备销售；在湖北省出租、出售移动多媒体终端设备。上述产品和服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维修；电视广播节目的制作、集成和频道、节目运营，数据推送、广告制作经营和发布。
38	湖北知音动漫有限公司	91420106679113860G	电脑动画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软件研发、批零兼营；动漫游戏形象服装、玩具、文具设计、生产、批零兼营；影视剧、动画片、影视广告、影视专题片策划、制作、发行；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图书批零兼营；印刷物资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湖北华中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91420000565472996Q	为传媒出版、影视音像、演艺娱乐、动漫游戏、工艺美术、文化旅游等文化产权及版权使用权提供交易及登记、托管、鉴证业务；文化系统政府采购；会展服务；为广播电视广告招商；为文化企业股权交易、资产处置、改制重组提供咨询服务、文化产业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以上范围不含资产评估，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需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40	湖北长江广电文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20100MA4KQ0FJ5R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湖北鄂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914207006654767327	广播电视网络建设、经营；数字电视及网络增值业务的开发经营；信息发布及咨询服务；与网络相关的技术、服务、产品开发及设备产品的销售；销售：家电产品、电子产品、电脑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湖北黄梅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421127000020529	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建设、经营、数字电视及网络增值业务开发经营、信息发布、咨询服务（不含中介）；与网络相关的技术服务及产品开发（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或持证经营的，应先经审批或持证后方可经营）。
43	湖北省楚天中视网有限公司	91420106691882080Q	广播电视无线数字信息网络的建设、经营及增值业务技术产品的开发；广播电视产品设备的销售；远程信息传递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44	湖北东风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1420100695318057M	设计、制作、发布电视广告、户外广告、平面广告；网络工程建设；大型活动现场摄影制作活动；展览、展示及演出的策划、组织活动；形象设计；电子产品的销售、维修（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45	湖北华视数字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914200007905764415	地面（无线）数字电视的投资、管理及系统技术咨询服务；地面数字电视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和购销；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46	湖北广电城市电视有限公司	420000000003646	地面无线数字电视的投资经营（不含节目制作播出）；广告制作发布；地面无线数字电视相关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和销售。
47	湖北广电手机电视有限公司	420000000049648	基于广播方式及其他方式的手持数字电视（含手机、便携数字电视、MP3、MP4、数码相机、笔记本电脑等多媒体便携终端）的投资、系统技术咨询服务；手持多媒体便携终端的技术开发、生产和购销；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48	湖北电视塔经营开发中心	914200001776145854	设计、制作、发布自制户外广告，代理国内报刊、广播、电视广告业务；广播电视设备、通讯设备安装、调试；电视监控、灯光音响、共用天线系统的设计安装；电视塔塔桅开发，转讯台及无线差转台安装；自有房屋租赁。
49	湖北长江星美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91420106780930654L	物业管理；清洁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五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零兼营；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屋租赁信息中介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力设备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苗木、盆景、树木、花卉、草坪的种植、批零兼营、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湖北广电美嘉商贸有限公司	914200006703735009	商业零售（包括代销、寄售）经营：日用化学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百货、集邮用品、通讯器材、首饰珠宝、文化体育用品、钟表、眼镜、照相器材、纺织品、服装、鞋帽、皮具、箱包、家用电器、化妆品、床上用品、保健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设备、家具、玩具、日用杂品、金银饰品、工艺美术品、厨具、建筑装饰材料、汽车装饰品、摩托车装饰品、医疗器械、酒类；组织国内产品的出口业务；自营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相关的配套服务，包括：自营商品的咨询及售后服务；佣金代理；库房出租；物流仓储；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活动策划、展览、培训；商务咨询、房产信息咨询、科技咨询、环保信息咨询、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策划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于2008年2月25日批准）；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保险兼业代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1	湖北火风电视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20000000022973	电视体育节目的引进；体育活动的策划；销售体育用品、体育器材；电视广告代理、发布；网页制作；网站设计；文化用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五金交电、百货、金属材料、建材、服装、工艺品销售；；信息服务业务：仅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短信息服务，不包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及出版、教育、医疗器械、药品、医疗保健和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52	湖北广电百步亭传媒有限公司	4200001203371	电视节目（不含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和访谈节目）、制作；电视广告代理、制作、发布。
53	湖北广电宽带传输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1142106	广播（不含地面微波接收器）、电视设备、器材和软件的开发、销售、租赁。
54	湖北长江数字电视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	4200001201907	电视节目制作、引进、发行；数字付费电视频道节目资源的营销；数字电视相关增值业务；孕育产品的推广、销售代理（需经审批或持证经营的必须经审批和持证方可经营）。

4、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5、其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1) 武汉广播电视台，持有发行人 83,726,704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13.16%；

(2)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4,484,932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8.56%；

(3) 武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8,243,633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4.44%；武汉有线为武汉广播电视台的全资子公司，两者为一致行动人；

(4)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626,712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0.57%；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为中信国安的第一大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国安为一致行动人。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证天通[2015]审字1-1048号《审计报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6]第2223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10-10号《审计报告》及公司2017年1-3月份财务数据,股份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发生额(元)	2016年度发生额(元)	2015年度发生额(元)	2014年度发生额(元)
武汉广播电视台	宣传推广费	1,222,401.00	4,778,478.00	4,344,075.00	3,949,149.00
襄阳广播电视台	广告费	/	/	1,113,207.55	1,094,339.63
襄州广播电视台	广告费	/	/	485,436.90	485,436.90
楚天网络	互联网使用费	24,566,100	68,739,616.63	36,248,398.79	24,933,150.00
楚天网络	节目分成	/	15,477,358.55	15,958,113.26	/

2、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发生额(元)	2016年度发生额(元)	2015年度发生额(元)	2014年度发生额(元)
湖北广播电视台	节目传输收入	3,891,509.43	19,628,302.24	13,208,301.87	7,712,264.14
楚天网络	节目传输收入	/	10,951,386.56	10,606,509.47	7,514,663.75
湖北鄂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节目传输收入	44,025.16	264,150.96	280,000.01	279,999.97
湖北黄梅楚天广播电视信息有限公司	付费包收入	/	84,905.66	90,000.00	90,000.00
湖北东风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付费包收入	146,462.27	560,660.38	621,008.33	700,800.00
湖北三峡云计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网络租用收入	/	/	910,613.21	/
湖北广电美嘉商贸有限公司	节目传输收入	/	/	1,886,792.46	/
楚天视讯	节目传	/	2,972,796.37	/	/

	输入				
楚天视讯	传输维护费及技术服务费	/	1,439,203.34	/	/

3、关联方租赁情况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名称	2017年1-3月本期确定的租赁费(元)	2016年度本期确定的租赁费(元)	2015年度本期确定的租赁费(元)	2014年度本期确定的租赁费(元)
武汉广播电视台	办公用房	1,201,767.82	4,860,408.00	4,860,408.00	4,860,408.00
襄阳广播电视台	办公用房	879,988.10	3,464,630.95	3,490,000.00	3,490,000.00
荆州市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325,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楚天网络	办公用房	291,240.00	780,720.00	1,091,347.00	2,256,307.20

4、关联方担保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 2014 年度发生如下担保事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楚天网络	发行人	99,900,000.00	2014/1/3	2016/1/3
楚天网络	发行人	50,000,000.00	2014/5/30	2015/5/30
合计		149,900,000.0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 2015、2016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没有发生关联方担保事项。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 2014 年度发生如下资产转让和债务重组事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楚天视讯	楚天视讯资产及负债	786,426,300.00
武汉市广播电视台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武汉投资有限公司 54.04%股权	616,160,459.32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十堰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31.63%股权	39,890,174.50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荆州市视信网络有限公司 49%股权	53,466,693.00
合计		1,495,943,626.8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 2015、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没有发生关联方资产转让和债务重组事项。

6、关联方应收应付

报告期内，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金额	金额
应收项目					
应收账款	楚天网络	988,090.00	1,306,210.00	1,597,300.00	501,616.07
应收账款	湖北广播电视台	-	-	2,581,600.00	-
应收账款	湖北东风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0	33,300.00	-	-
其他应收款	湖北省楚天中视网络有限公司	-	117,968.95	75,593.48	-
其他应收款	荆州市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700,000.00	727,178.50	1,297,178.50	1,9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楚天网络	-	20,825,121.40	-	-
预付款项	武汉广播电视台	1,344,699.00	2,567,100.00	7,345,578.00	11,689,653.00
预付款项	襄阳广播电视台	-	-	-	1,180,000.00
预付款项	襄州广播电视台	-	-	-	500,000.00
预付款项	荆州市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7,150,000.00	7,800,000.00	9,100,000.00	10,400,000.00
预付款项	楚天网络	-	-	-	237,750.00
应付项目					
应付账款	楚天网络	14,309,082.24	10,389,094.48	43,225.00	1,185,247.52
其他应付款	楚天网络	3,741,308.34	3,384,031.28	7,412,019.24	6,422,954.92
其他应付款	武汉广播电视台	2,430,204.00	2,430,204.00	3,274,300.00	3,274,3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北广播电视台	4,188,123.00	4,188,123.00	4,188,123.00	4,188,123.00
其他应付款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0	4,800,000.00	4,800,000.00	5,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530,396.46	5,530,396.46	5,530,396.46	-
预收账款	楚天网络	-	-	-	66,666.66

预收账款	湖北鄂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	-	-	93,333.36
预收账款	湖北东风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	55,000.00
预收账款	湖北广播电视台	-	-	4,219,528.61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程序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信息披露等事宜予以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它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北广播电视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楚天网络及公司主要股东楚天数字、楚天视讯楚天数字、楚天视讯、楚天金纬、楚天襄阳均做出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分别于2015年3月27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年3月2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7年4月6日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状况和供应商、客户情况而发生，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

（五）同业竞争

楚天数字、楚天视讯、楚天金纬与楚天襄阳为一致行动人。楚天网络通过楚天数字、楚天视讯、楚天金纬、楚天襄阳间接控股发行人，湖北广播电视台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阳目前均为持股型公司，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均

不存在同业竞争。

2、楚天视讯、楚天网络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楚天视讯的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信息网络的建设、经营；公司所属分配网内的广播电视节目传输（限分支机构经营）、信息业务应用；广告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许可经营的除外）；广播电视网络增值业务及与网络相关的技术、产品的开发；广播电视设备的销售；广播电视信息咨询；远程信息传递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 IP 电话业务；文化用品、电脑软硬件及办公设备销售，通讯、电子产品的销售；游戏开发应用；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汽车销售服务；酒，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农资、农副产品（除粮、棉、油）、土特产品，食品销售；烟的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楚天网络的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信息网络的建设、经营；广播电视网络增值业务及与网络相关的技术、产品的开发；广播电视设备的销售；广播电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远程信息传递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或持证经营的，应先经审批或持证后方可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互联网医疗；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 IP 电话业务；游戏开发应用；房屋租赁；互联网养老；烟、酒、副食、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农资、农副产品（除粮、棉、油）、食品、办公设备、文化用品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楚天视讯、楚天网络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但楚天视讯、楚天网络经营的有线电视网络业务与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分属于不同的行政区域，对特定有线电视用户而言，发行人提供的有线电视传输服务与楚天视讯提供的服务不具有相互替代性。并且 2017 年 1 月 23 日，楚天网络与发行人签署《网络统一经营管理委托协议》，约定将实际控制人及楚天网络尚未注入发行人的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相关负债、业务、人员委托给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委托期限至委托统一经营管理标的企业广播电视有线网络资产及相关负债、业务、人员全部以定向增发或现金收购等方式注入公司时止，委托统一经营

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网络统一经营管理委托协议》签订后,楚天视讯、楚天网络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湖北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湖北广播电视台下属事业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除楚天网络、楚天视讯外,均不从事有线传输业务或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进一步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湖北广播电视台、楚天网络、楚天数字、楚天视讯、楚天金纬、楚天襄阳在前次重组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基础上,分别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 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除已存在的业务外,未来不再新增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湖北广电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湖北广电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各自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除已存在的业务外,不从事、参与和湖北广电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2) 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对已存在的可能与湖北广电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未来计划采取转让等方式,以减少和避免与湖北广电之间的同业竞争。

(3) 如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湖北广电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在湖北广电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湖北广电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相关企业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湖北广电。

(4)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楚天网络与湖北广电子 2017 年 1 月 23 日签署的《网络统一经营管理委托协议》的约定,及时将楚天网络尚未注入湖北广电的所有广播电视有线网络资产及相关负债、业务、人员注入湖北广电。

如违反以上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湖北广电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

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计 209 处，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175 处，已取得不动产登记证的不动产 27 处。

（二）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专利受理文件等文件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进行检索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3 项专利，具体如下：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法律状态	授权公告日
1	遥控器	杭州博脉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	ZL201530558012.1	有效	2016年6月8日
2	遥控器	杭州博脉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	ZL201630145779.6	有效	2016年8月24日
3	机顶盒（DD1）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ZL201630367598.8	有效	2017年2月22日

（三）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商标注册证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已取得国内注册商标共 3 个，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申请号	申请时间	核定服务项目	状态	国际分类号	持有人
1	 湖北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small>Hubei Radio and Television Information Network Co., Ltd.</small>	16921217	2015年5月11日	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电视文娱节目；无线电文娱节目；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	注册	41	发行人

2	 湖北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6921105	2015年5月11日	电视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人员招收;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	注册	35	发行人
3	 湖北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6921168	2015年5月11日	电视播放;有线电视播放;无线广播;信息传送;提供互联网聊天室;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信信息;光纤通讯;视频会议服务。	注册	38	发行人

(四)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国内软件著作权共 19 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软件著作权”。

(五) 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要对外投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持股股东
1	中信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	21,500 万元	4.65%	星燎投资
2	湖北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万元	51%	发行人
3	星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元	100%	发行人
4	湖北广电云数传媒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100%	发行人
5	湖北广电高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30%	星燎投资
6	湖北星燎圆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50%	星燎投资
7	威睿科技（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70%	星燎投资
			30%	云数传媒
8	湖北星燎财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星燎投资
9	玖云大数据（武汉）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30%	星燎投资
			30%	云数传媒
10	云广互联（湖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838.88 万元	51%	发行人
11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武汉	12,555.18 万元	100%	发行人

	投资有限公司			
12	荆州市视信网络有限公司	7,878.17 万元	100%	发行人
13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武汉有限公司	63,692 万元	100%	发行人
14	武汉广信新媒体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600 万元	25%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武汉有限公司
15	嘉影电视院线控股有限公司	38,000 万元	2%	发行人
16	众研凯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500 万元	4.61%	发行人
17	湖北三峡云计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39.2%	星燎投资
18	大唐广电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50%	星燎投资

(六) 主要生产机器和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生产机器和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部门	购置时间	尚可使用时间
1	支撑平台 DNS 系统	技术中心	2016 年	10 年
2	楚天--沌口 OTN 光传输网络设备	技术中心	2016 年	10 年
3	4A 安全管控平台	技术中心	2016 年	10 年
4	AVS+ 频道转码设备	技术中心	2016 年	10 年
5	智能缓存系统	技术中心	2014 年	7 年
6	宽带网络认证计费平台	技术中心	2016 年	9 年
7	vod 平台推流和存储扩容设备	运维中心	2017 年	10 年
8	全业务平台安全网关设备	技术中心	2016 年	10 年
9	数字内容管理器 DCM	运维中心	2016 年	9 年
10	天潜沔省直沌口 DHCP 项目	运维中心	2016 年	10 年
11	BOSS 系统	技术中心	2014 年	7 年
12	宽带互联网质量检测	技术中心	2016 年	5 年

(七) 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原始取得或合法受让的方式取得，上述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八)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总计 24,096,354.70 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前述情况系正常开展业务所需，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之（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部分银行存款、理财产品及房产”被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发行人其他财产没有受到权利限制。

(九)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租赁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所有的和正在使用的其它主要财产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部分资产受限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签署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3月31日,除已披露的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无其它债权债务情况;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担保情况”披露的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无其它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71,329,431.23元,其他应付款为174,374,015.90元。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外,无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报告期内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行为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49 号）核准，2014 年公司向楚天视讯等 17 家发行股份，购买楚天视讯资产及负债、武汉广电投资 100% 股权、荆州视信 100% 股权和十堰广电 100% 股权，共计发行 196,531,83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1.00 元，整体资产价值为 2,161,850,300.00 元。此次发行股份事宜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4]审字 1-1166 号）验证。

经上述文件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4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924,241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11 元，共计募集资金 667,616,799.51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0,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57,616,799.51 元，已由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改名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4]审字 1-1173 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行为。

(二) 对外投资

1、增资中信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对中信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数额为 1,000 万元，占增资后该公司总注册资本的 4.7%。

2、出资设立湖北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组建湖北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组建湖北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同意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2014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与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正式签署《关于共同投资组建湖北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的协议》，2014 年 11 月 28 日完成太子湖

文化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3、出资设立星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广电网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武汉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2015年7月8日，星燎投资注册成立。

4、出资设立湖北广电云数传媒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数字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武汉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2015年8月4日，湖北广电云数传媒有限公司注册成立。

5、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星燎投资出资设立湖北广电高投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湖北星燎圆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湖北广电高投基金管理公司及投资基金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湖北长江星燎基金管理公司及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星燎投资与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湖北广电高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星燎投资认缴150万元，占基金公司注册资本的30%；并由基金管理公司与星燎投资、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湖北广电高投网络新媒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星燎投资与湖北圆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湖北长江星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星燎投资认缴100万元，占基金公司注册资本的50%；并由基金管理公司与星燎投资、湖北圆通共同投资设立湖北广电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016年6月8日，湖北广电高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星燎圆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成立。

6、星燎投资和湖北广电云数传媒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威睿科技（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星燎投资和湖北广电云数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发起人协议，设立威睿科技（武汉）有限责任公司，星燎投资出资7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70%，湖北广电云数传媒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2016年4月27日，威睿科技（武汉）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

7、星燎投资投资设立湖北星燎财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星燎投资投资设立湖北星燎财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星燎投资出资1000万元，占星燎财富注册资本的100%。2016年5月10日，湖北星燎财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

8、星燎投资和湖北广电云数传媒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玖云大数据（武汉）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玖云大数据（武汉）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星燎投资、云数传媒与九次方财富资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共同投资设立玖云大数据（武汉）有限公司，星燎投资出资3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云数传媒出资3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2016年9月19日，玖云大数据（武汉）有限公司注册成立。

9、出资设立云广互联（湖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0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云广互联（湖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与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云广互联（湖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以货币和实物的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2016年12月27日，云广互联（湖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

（三）资产收购、出售

2014年10月29日，公司完成向楚天视讯等17家交易对方发行196,531,836股股份，收购取得武汉广电网络投资有限公司（现名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武汉投资有限公司）、荆州市视信网络有限公司和十堰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楚天视讯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负债。荆州市视信网络有限公司和十堰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已在2015年1月5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中披露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期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近期并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于1988年11月23日由武汉市经济委员会以武经专【1988】355号文原则同意，并在公司设立时报经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1、201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对公司章程中董事会对外投资、购买或处置资产、对成本费用预算总额的调整、对外借款、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关联交易和资产抵押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进行修订。

2、2015年1月31日公司公告，根据公司2014年2月2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数进行了变更，并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88,761,371元变更为人民币636,217,448元；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88,761,371股变更为636,217,448股，其他章程内容均未修订。

3、2017年4月7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章程修订方案》。发行人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经一部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工商登记和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原公司章程中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一百一十条进行修订，具体包括章程制定依据、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信息、公司经营范围、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征集股东投票权、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进行修订。

4、2017年4月28日，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

程》的议案》。发行人根据湖北省委办公厅《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16]56号）、《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16]46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原公司章程中第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一条进行了修订，具体包括经营宗旨、公司设立党委纪委、党委纪委成员的选举。

本所律师认为，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报经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现行章程进行了审查。该章程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知情权、股东大会召集权、股东诉讼权等。发行人章程未对股东依法行使权利进行任何限制，充分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组织结构图，发行人拥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在其内部设立了综合管理办（党委宣传部）、战略发展部、市场营销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技术管理部、财务资产部、工程项目部、物流采购部、证券法务部、纪检监察室、内控审计部、集团客户部、频道经营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均已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会议资料，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廖小同	顾亦兵	曾柏林	蒋红瑶	王彬	毕华	曹亮
职务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总经理	独立董事
姓名	蒋大兴	张兆国	程虹	余汉江	李峰	周淑林	刘大志
职务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监事	监事	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
姓名	赵洪涛	祁国钧	胡晓斌	胡浩			
职务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总会计师)	总工程师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在近三年的变化

1、发行人董事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董事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1）2014 年 9 月 12 日，王茂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2014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王祺扬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吕值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3）经 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补选曾柏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 2014年11月7日，独立董事杜百川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5) 经2015年1月1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补选曹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 2015年12月31日，独立董事程虹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7) 2016年7月25日，吕值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8) 2016年8月27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王祺扬、张海明、毕华、曾柏林、顾亦兵、宋成卫、廖小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了选举蒋大兴、程虹、张兆国、曹亮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 2016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王祺扬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聘任毕华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祁国钧、王友弟、王飞、赵洪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胡浩为公司总工程师；拟由赵洪涛暂代财务总监职责；董事长暂代董事会秘书职责。

(10) 2017年3月16日，宋成卫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11) 2017年4月7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蒋虹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2017年7月11日，张海明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名王彬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3) 2017年7月2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王彬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2017年8月3日，发行人公告，王祺扬已于近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等职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的决定，正在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新董事长遴选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近三年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暂缺董事长职位，因原董事长王祺扬辞职属于正常工作变动，故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监事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本届监事会成员为5人，于2012年11月28日由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

东大会选举产生。2014年9月15日，监事梁家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目前监事会成员为4人，与《公司章程》的监事会成员为5人的规定不符。但是，并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任期为三年，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第七届监事会已经超期，且无监事会主席。《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目前，各监事均正常履行职务，因此公司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已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并选举新任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监事近三年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无监事长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1) 2016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毕华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祁国钧、王友弟、王飞、赵洪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胡浩为公司总工程师；拟由赵洪涛暂代财务总监职责；董事长暂代董事会秘书职责。

(2) 2016年11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胡晓斌为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的议案。

(3) 2017年1月12日，王友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4) 2017年3月28日，王飞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

(二)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联合下发的《关于继续实施

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武汉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湖北省转制文化企业，从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免征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武汉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已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号）有关“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的政策精神，湖北广电相关业务享受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免征增值税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有线电视收视费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5号）有关“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的政策精神，湖北广电相关业务享受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免征增值税的政策。

（四）除上述税收优惠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执行的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算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3%、6%、11%、17%
房产税	从价计政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5%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依法纳税，不存在应交未缴税项，不存在任何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税项纠纷，亦不

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根据其使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未进行稽查及评估，暂未发现任何欠税、偷税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的税务法律风险；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没有违法违规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所取得的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及政策，近三年内没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搜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原因被列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本所律师在国家环保部网站进行搜索，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的记录和相关报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环保部、中国证监会等31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规定的限制发行债券的情形。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方面尚无行政处罚及产品质量投诉方面的不良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搜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安全生产原因被列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本所律师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事故查询”栏目进行搜索，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记录和相关报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国证监会等18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规定的限制发行债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属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经营单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73,359.20万元，扣除本次全部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 额(万元)
1	下一代电网双向宽带化改造项目	200,000.00	143,359.20
2	电视互联网云平台建设项目	50,000.00	30,000.00
合计		250,000.00	173,359.20

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需新增用地，也不涉及环保报批手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一代电网双向宽带化改造项目、电视互联网云平台建设项目已取

得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号：201500006031000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已取得相应国家机构的备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阅了有线电视网络运营相关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49号）核准，发行人于2014年9月4日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924,24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67,616,799.51元，扣除发行费用1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7,616,799.51元。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10-65号），以及发行人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0,466.08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25,295.6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见下表（截至2017年3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5,761.6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0,466.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0,466.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5年：27,116.08				
						2016年：13,350.00				
						2017年1-3月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楚天视讯双向	楚天视讯双向	37,875.38	37,875.38	18,241.87	37,875.38	37,875.38	18,241.87	19,633.51	建设中

	网络改造项目	网络改造项目								
2	武汉广电投资双向网络改造项目	武汉广电投资双向网络改造项目	28,886.30	28,886.30	22,224.21	28,886.30	28,886.30	22,224.21	6,662.09	建设中
	合计		66,761.68	66,761.68	40,466.08	66,761.68	66,761.68	40,466.08	26,295.60	

[注]楚天视讯双向网络改造项目、武汉广电投资双向网络改造项目尚在建设期中。

3、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未发生对外转让、置换募集资金的情况。

4、前次募集资金中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次募集资金中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对闲置募投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年12月22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并同意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在此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

2015年11月19日和2015年12月3日，发行人先后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湖北银行)签署《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客户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分别以人民币10,000.00万元和5,000.00万元，共计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湖北银行“紫气东来·期限固定-本稳赢”法人客户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2月18日和2016年3月3日赎回，获得收益分别为94.74万元和44.88万元。

2016年3月1日和2016年3月9日，发行人先后与湖北银行签署《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客户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分别以人民币10,000.00万元和5,000.00万元，共计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湖北银行“紫气东来·期限固定-本稳赢”法人客户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5月31日和2016年6月9日赎回，获得收益分别为89.75万元和39.07万元。

2016年6月7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以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理财之智赢

系列(对公)16516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9月12日赎回,获得收益为83.71万元。

2016年6月14日,发行人与湖北银行签署《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客户理财产品总协议书》,以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湖北银行“紫气东来·期限固定-本稳赢”法人客户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9月14日赎回,获得收益为37.81万元。

2016年9月13日,发行人通过企业网上银行以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天天快车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码:B160C0183)。该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9月21日赎回,获得收益为5.04万元。

2016年9月21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中信银行理财业务购买协议》,以人民币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678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12月21日赎回,获得收益为59.84万元。

2016年9月27日,发行人与渤海银行签署《渤海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协议书》,以人民币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渤海银行S16262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12月27日赎回,获得收益为54.10万元。

2016年12月7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并同意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在此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

2017年1月3日,发行人与渤海银行签署《渤海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协议书》,以人民币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渤海银行S16343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12月22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授权期限内发行人对该笔资金使用进行了合理的安排,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7,8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12月6日发行人已将17,800.00万元人民币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发行人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财务顾问主办人。

2016年12月7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7年3月31日,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募足;发行人董事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随着“三网融合”的不断推进,电信运营商依靠网络先天优势快速对广电业务形成渗透,而发行人由于双向网建设起步晚,分散经营缺乏规模效应等因素,在业务竞合中处于不利地位;同时,非法卫星锅、互联网违规视频屡禁不止,对发行人的依法依规运营形成了较大冲击。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发行人将加快构建专业化运营体系,积极探索联合运营、跨地域经营,同时不断深化企业内部管理改革,健全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科学规范的组织结构、公平合理的分配结构、适应市场的现代化产业结构,在不断夯实产业基础上,转型升级,调整结构,创新驱动,推动发行人跨越式发展。

发行人将公司定位于以下四个方面:一是主流意识形态传播的主阵地和主渠道。坚持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两个效益并重,打造可信可管可运营的绿网。二是国家和地区重要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与移动、电信、联通并列的综合信息技术运营服务商。三是智慧家庭和智慧城市信息化的主载体和主运营商。四是“大三网”(广电网、电信网和互联网)和“小三网”(有线、无线和卫星电视网)的新型融合网络。基于以上理解,公司管理团队提出了发行人“十三五”发展战

略：

按照湖北省文化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公司将实现“全省一网、全程全网、三级贯通、垂直改革”的目标，完成剩下三分之一县市的网络整合；担当全省三网融合重任，全面实施“云、管、端”战略，努力构建“内容、渠道、平台”全要素、“云、管、端”全链条、“经营、研发、服务”全业务“三全”发展模式，形成“人、财、物、技、事”一体化管理的新格局，打造具有较强公信力和竞争实力的现代融网传媒集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为浙江和数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分公司、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公司和发行人联营合同纠纷【案号：（2017）浙01民初315号】。

2017年3月，原告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分公司、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公司和发行人，请求法院判令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分公司支付原告投入资产4,286.04万元及未来收益人民币5,127万元，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公司支付原告投入资产1,136万元及未来收益人民币2,720万元，判令发行人承担共同支付责任等。

2017年3月，发行人及仙桃分公司、潜江分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并在规定的答辩期内提出了管辖异议，要求将本案移送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或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2017年5月22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浙01民初315号之一，冻结了发行人银行存款人民币8,509,099元，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8,800万元，查封发行人名下房产11处。2017年6月22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浙01民初315号之

二，驳回发行人及仙桃分公司、潜江分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17年7月，发行人及仙桃分公司、潜江分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请求撤销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浙01民初315号之二民事裁定，并将案件分为两案后分别移送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或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所律师认为，本案纠纷的实质系合作双方对回购资产价格的争议，系在协商无果的情况下通过诉讼途径解决交易价款问题，诉讼本身不会对公司资产及经营行为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从法律层面来看，公司回购原告投入资产的价格不应包括未来经营的收益价值，公司最终支付的款项相较于原告起诉的13,269.04万元（其中预期收益共7,847万元）及相应利息将大幅度减少，故该诉讼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不利影响。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且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发行人于2017年5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对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5号），该决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我局在监管中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你公司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17年3月31日，为股东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网络”）垫付养老保险费用2082.51万元，构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未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示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

2014年发行人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按照方案，参与交易标的人员的改制养老保险缴费需要由各地社保局统一转移至湖北省养老保险局。由于当时无法准确测算应缴或补缴的养老保险费用，各参与标的均对此项费用进行了预提，楚天网络原全资子公司楚天视讯也对改制人员应缴养老保险费用进行了预提。

2016年12月26日，按照湖北省养老保险局的要求，公司对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进入上市公司的人员的养老保险进行了集中汇缴。由于前期楚天视讯转制人员的养老保险费用计提准备不足，由公司为楚天网络垫付养老保险费用2082.51万元，后经公司与楚天网络对账确认，公司于2017年3月将公司代垫的养老保险费用全部收回。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的种类；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证监发(2002)31号】文“行政处罚委员会认为违法行为不成立或虽构成违法但依法不予处罚，应当采取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的规定，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属于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故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不利影响。

3、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该名单中查询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不属于国家发改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等44部门印发的《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规定的限制发行债券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湖北广播电视台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由发行人全体董事签署确认，保证《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

（二）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申请材料合法、完整、规范，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已无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程序条件和实质条件已经具备，符合《证券法》和《发行办法》的规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自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岳琴舫

经办律师：_____

陈 真

林 迪

2017年 8月 22日